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6-023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充分应对销售备货及原材料采购的需求,更好地提升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22家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纺织服饰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武汉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长春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长沙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春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金筑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中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尚盈商贸有限公司、厦门傲物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七匹狼服装有限公司、福建狼图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厦门嘉屹服饰有限公司、厦门杰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担保,拟担保额度为16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可在额度有效期内与授信银行签署最长期限为五年的担保合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公司或者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担保方进行上述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及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为子公司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于2026年4月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6厦银权质字第8114980508 52号),为子公司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

(2)质押财产:存单。

(3)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二)为子公司晋江七匹狼金筑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和晋江七匹狼中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公司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以下简称“泉州银行”)于2026年3月签署2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79350582001C260100037/H79350582001C260100039),分别为子公司晋江七匹狼金筑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和晋江七匹狼中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向泉州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除被担保对象不同,合同其他内容一致。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子公司晋江七匹狼金筑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和晋江七匹狼中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一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都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

(2)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6年1月15日至2029年1月15日。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保全费等)、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

(5)担保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分期偿还的,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开立信用证、进出口押汇、国内信用证等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银行履行对外付款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保函)等,则保证期间为自银行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各类贸易融资合同或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单笔贸易融资业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其他债权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注1)	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90,500	2,601.90	2,601.90	61,342.30
	福建七匹狼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80%		3,309.51	3,309.51	
	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	80%		–	–	
	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4,746.29	4,746.29	
	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	100%		2,000.00	2,000.00	
	武汉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2,000.00	2,000.00	
	长春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长沙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2,000.00	3,000.00	
	晋江七匹狼春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晋江七匹狼金筑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3,500.00	6,500.00	
	晋江七匹狼中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00.00	4,000.00	
	厦门尚盈商贸有限公司	100%		–	–	
	厦门傲物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深圳市七匹狼服装有限公司	100%		–	–	
	福建狼图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00%		1,000.00	1,000.00	
	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	80%	71,000	–	–	53,100.00
	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100%		–	–	
	厦门嘉屹服饰有限公司	100%		900.00	900.00	
	厦门杰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100%		4,500.00	4,500.00	
	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	80%		12,500.00	12,500.00	

注1: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是假设按照本次签署的担保合同中的最高额度进行担保测算,实际担保余额按照担保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可用担保额度系经审议的担保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发生后的余额。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累计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35,560.58万元,占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27%;实际担保余额为41,057.70万元,占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6.0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6厦银权质字第81149805085 2号);

2、公司与泉州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79350582001C260100037/H79350582001C260100039)。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6-29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审议情况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互保额度预计为44.30亿元,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保全信用担保的额度预计为2亿元,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额度前,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和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12,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6,000万元,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高少恒先生及其配偶舒畅女士提供同等担保。公司本次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额(万元)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12,000	2026年5月7日	9,965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6,000	2026年5月7日	2,000
合计			38,000		11,96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强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工贸区内

成立时间:2004年2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775624551 81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生产、销售:通用汽油机(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生产、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健身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新能源蓄能电源、电动工具;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7,032.71	203,405.11
负债总额	158,824.49	172,696.71
净资产	38,208.22	30,708.40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4,450.46	84,916.60
利润总额	26,593.95	1,767.00
净利润	21,493.32	1,386.52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少恒

注册资本:6,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盛业路31号

成立时间:2018年4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H0A38N

主营业务:新能源技术的开发;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锂离子电池及配件(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生产设备、移动电源、便携式电源、电子线路板、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动工具、充电设备、锂电池储能设备;充电站的设计;软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公司持有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高少恒等5名自然人股东持有4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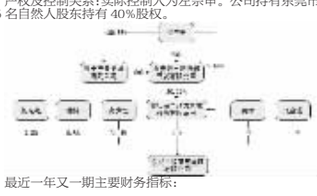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297.26	74,578.58
负债总额	50,162.83	52,281.50
净资产	21,134.43	22,297.08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031.35	20,296.73
利润总额	6,088.27	1,337.26
净利润	5,207.81	1,177.98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债务人: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额度:12,000万元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额度:26,000万元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议通过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互保额度合计为44.30亿元,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保全信用担保的额度为2亿元,分别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2.14%和3.7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实际担保金额合计为14.86亿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7.55%。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第三方提供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26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白小青、苏红梅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6〕1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决定书》所述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和有针对性地分析讨论,本着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积极态度,并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陕西证监局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报告如下:

一、本次整改的总体工作安排

为更好地落实陕西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的整改要求,公司成立了专项整改工作小组,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担任组长,组织各部门做好整改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相关部门负责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自查,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同时,结合本次整改事项,进一步采取了有效措施,完善公司治理,并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督促检查,做到切实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治理水平,更好地保障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

二、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财务核算不规范

存在的问题:公司2024年个别业务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政策情况下提前确认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第四条规定。前述事项导致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相关季报、半年报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办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证监会令第226号,以下简称《办法(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整改措施:

1.完成会计差错更正,确保财务信息准确性

公司已组织财务部门会同审计机构对上述收入涉及的相关定期报告数据进行全面梳理核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的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进行了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确保会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本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信息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完成公告。

2.明确收入确认标准,严格执行会计准则

公司已组织财务部及业务流程相关部门,结合年审会计师的专业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和时点要求,确保所有业务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方可确认收入。公司业务人员及财务人员已系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重点围绕收入确认的条件与时点要求开展专题学习,确保相关人员准确掌握收入准则的核心内容,进一步规范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

3.完善收入确认流程管理,加强业务证据链条

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从合同签订、产品交付到客户验收确认的全流程收入确认管理机制。对于业务流转过程中的关键单据,包括发货记录、物流签收记录、客户签收单、验收单等,均作出进一步的明确规定,并加强对相关单证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复核和审查,确保收入确认依据充分、准确。

4.强化财务人员专业培训,提升会计核算水平

公司已组织财务人员深入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相关会计准则,并持续加强财务队伍建设,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开展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财税政策、交易所监管动态和相关案例的学习,不断提升相关人员专业水平。

5.充分发挥内部审计职能,强化收入核算监督

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责,建立收入确认定期复核机制,由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收入确认情况进行独立审查,对季度收入确认执行专项穿行测试,确保收入核算的规范性和准确性,及时发现并纠正可能存在的问题。

整改责任人和整改部门: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部、审计部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财务核算差错更正及相关会议审议已全部完成并披露相关公告;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已完善并有效运行。

(二)内部控制不完善

存在的问题:公司个别员工为实现部门绩效考核要求,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下,自行填制个别业务对应的签收单、验收单等单据。前述事项反映出公司未能建立符合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的内部环境、信息与沟通机制,未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教育,未能及时识别内部控制存在的重要缺陷,内部监督流于形式,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1.开展内部控制自查,全面梳理薄弱环节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牵头组织财务部、审计部及相关部门,对公司治理、财务核算及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全面自查和梳理,对本次事项暴露出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和不规范情形逐项识别、深入剖析。自查范围覆盖收入确认流程、签收单及验收单管理、财务审批流程、内部信息沟通与报告机制等方面。

2.完善收入内控流程,健全制度规范体系

公司已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特别是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和评估。针对收入确认环节存在的控制缺陷,制定《合同、交付到销售确认端到端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进一步明确收入确认的审批流程、关键控制节点和各环节责任人的职责权限,确保收入确认业务有据可依。相关制度规范已落实到运营流程中。

3.强化绩效考核导向,树立合规经营理念

公司统筹平衡经营业绩与合规管理要求,树立合规优先的考核理念,强化绩效考核对规范业务操作的引导约束作用,杜绝片面追求绩效指标而发生违规行为。

4.加强员工合规教育,提升职业道德素养

公司已组织财务部、业务流程相关部门进行教育和培训,系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内控制度。树立全员合规意识,明确各个节点人员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已完成了涉及运营内控流程的部门负责人的培训宣贯工作,并持续进行跟踪,定期开展培训宣贯工作。

5.严格关键单据管理,落实多级复核审批

公司已完善收入确认关键单据的多级复核机制,对签收单、验收单等关键单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实行交叉复核和审批,确保所有收入确认单据均经过必要的审核流程后方可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6.健全内部沟通机制,保障信息传递畅通

公司进一步健全内部信息沟通渠道和机制,明确各部门、各层级之间的信息传递路径和报告程序,确保业务端、财务端和管理层之间的信息沟通及时、准确、畅通,避免因信息不对称导致内控失效。

7.强化内审监督检查,完善内控评价机制

公司审计部已加强对收入确认相关内控执行的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定期内控评价机制,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向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报告,并督促相关部门限时整改,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整改责任人和整改部门: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审计委员会、财务部、业务流程相关部门、审计部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已完善;运营流程整改措施已落实到相应制度规范。

三、公司治理完善与长效机制建设

公司深刻认识到,本次监管措施反映出的问题根源在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方面存在不足。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全面落实陕西证监局的各项要求,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一)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

公司已组织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督促其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二)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将持续开展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对收入确认等关键业务环节进行专项审计或检查,及时发现和控制潜在风险,确保各项内控制度有效执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三)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核查

为进一步验证整改效果,公司将聘请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核查工作,以独立第三方的专业意见确认公司财务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四、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指出的问题,严格按照陕西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积极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向陕西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引以为戒、充分吸取教训,并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财务核算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27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核查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落实公司内部控制整改工作,确保公司内控整改有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作为本次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核查的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负责开展专项核查工作,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8年12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9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097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99人
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250,079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193,830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91,164万元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情况	审计客户家数	154家	
	审计收费总额	23,011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1)制造业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批发和零售业 (5)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3年度、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3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4次,涉及人员39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与会委员经审议,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核查工作。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核查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28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白小青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所形成的决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本着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积极态度,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陕西证监局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同意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6)。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核查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为落实公司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工作,确保公司内控整改有效,同意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核查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小程序举行公司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48小时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投资者可通过下方两种参与方式提出所关注的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网址https://eseb.cn/1xSx6W04KvC;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价值在线”微信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公司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卢柏强先生,独立董事徐佳先生,财务总监袁庆鸿先生,董事会秘书莫谋钧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6-021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备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兔宝宝投资公司”)与上海云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温州芯澜智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兔宝宝投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49.97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进展情况

近日,温州芯澜智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温州芯澜智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云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ACB80

备案日期:2026年5月7日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67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系统查询,知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华投资”)所持公司7,200股股份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7,200	0.04%	0.00%	2023-05-08	2026-05-07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州太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253,700	3.35%	1,326,500	0	8.16%	0.27%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7,387,895	5.65%	5,677,295	21,710,600	100%	5.65%
合计	43,641,595	9.00%	7,003,795	21,710,600	65.80%	5.92%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变化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6-031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6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5:00至16:30。届时公司董事长程宇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王怀波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白刚先生、独立董事何建军先生、独立董事王冠群先生、独立董事任喜荣女士、董事会秘书高世勇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经营状况、公司治理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公告编号:2026-018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6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周二)15:00-16:30。届时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赵德良、独立董事贾新宇、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勇、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高英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ST九鼎　公告编号:2026-030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6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